

证券代码：600127 证券简称：金健米业 编号：临 2018-04 号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
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200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公司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于2017年12月28日公开披露了《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

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网站公司编号为临2017-55号的公告。

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月18日对公司提出了补充反馈意见，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就补充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落实，并按照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。现根据要求对补充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登载的《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（一）》。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核的进展情况，

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8 日